

长春市商务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商罚不字〔2026〕第01号

当事人：吉林省壹玖肆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220100MAD0Y6GP94；法定代表人：刘兴旺；地址：

根据2025年11月14日举报人冯长亮的举报投诉线索，以及2026年1月19日吉林省商务厅转办的商务部信访材料，本机关于2026年1月29日对你单位涉嫌未进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、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无真实直营店开展特许经营加盟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吉林省书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书安公司”）系“壹玖肆玖家”品牌合法特许经营备案主体，备案号1220100212200051，备案资质合法有效。2023年9月6日，书安公司与你单位签订《区域代理合同》，授权你单位在中国大陆区域内通过“自行+招募第三方”方式开设“壹玖肆玖家”品牌店铺，有权自行与加盟商签订书安公司统一制式的加盟合同，收取培训费、品牌管理费并代收加盟费、履约保证金；明确约定除咨询、培训及部分运营管理义务外，其他加盟合同约定义务均由书安公司承担。同时约定加盟费由你单位代收后归书安公司所有，按合同约定不定期支付至书安公司，履约保证金由你单位代为保管、按合同约定处置。经查，你单位已代收合同当事人冯光华加盟费49000元、履约保证金10000元，合计59000元，该笔款项截至本案调查终结之日，尚未实际划转至书安公司银行账户，仅在书安公司财务账面确认为对你单位的其他应收款，其中履约保证金按《区域代理合同》约定由你单位代为保管，加盟费待按合同约定周期完成划转。加盟门店的选址指导、装修设计、设备采购指导、技术培训、运营督导、食材物料供应、线上运营维护等核心特许经营服务，均由书安公司实际履行，书安公司已对你单位的签约、代收费用行为予以全面追认，明确认可自身为案涉加盟合同的实际权利义务主体。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你单位以自身特许人身份独立开展特许经营活动，亦不能证明你单位存在超越代理权限、截留挪用费用、故意隐瞒重要信息等独立行政违法行为。

本机关认为，根据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85号）第三条规定，商业特许经营的特许人是指拥有注册商标、企业标志、专利、专有技术

等经营资源的企业。本案中，拥有“壹玖肆玖家”注册商标等核心经营资源、承担加盟合同主要权利义务的主体是书安公司，你单位仅为书安公司授权的区域代理商，不拥有案涉特许经营核心资源，不承担加盟合同项下的主要履约责任，不属于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规制的“特许人”范畴。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均将相关法定义务的承担主体限定为特许人，该等义务为特许人专属法定义务，不能通过合同约定转移给区域代理商。举报人反映的三项违法事项，其法定责任主体均为书安公司，不应由你单位承担行政处罚责任。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：①主体资格证据：你单位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律师执业证，举报人及涉案合同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，证明涉案主体资格及委托代理权限合法有效；②案件来源及程序证据：举报投诉记录、举报书、立案审批表、《立案通知书》（长商罚立字〔2026〕01号）及送达回证、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回证、询问调查同步录音录像资料，证明本案案件来源合法，调查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；③事实认定证据：书安公司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查询截图、《区域代理合同》、冯光华59000元收款凭证、书安公司财务明细分类账、《壹玖肆玖家加盟合同书》、你单位提交的李钊与冯光华微信聊天记录、《1949豆腐脑加盟手册》、加盟店学习培训结果确认书、培训满意度调查表、门店选址服务沟通记录、装修设计服务群聊记录、门店采购指导材料、日常运营对接记录、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5）吉01民终5857号民事判决书、对你单位委托代理人刘舒的询问笔录、对合同当事人冯光华的两次询问笔录（2026年3月25日、2026年4月21日）、对书安公司委托代理人刘舒的询问笔录，证明你单位系书安公司合法授权的区域代理商，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你单位存在行政违法行为。2026年4月23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《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长商罚告〔2026〕01号），告知对你单位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理内容，同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截至本决定书作出之日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法定权利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条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；违法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，不得给予行政处罚”、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，不予行政处罚”之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：对吉林省壹玖肆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(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